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毅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毅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1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杨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毅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毅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龚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龚福忠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龚福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龚福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龚福忠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龚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龚福忠先生简历：

龚福忠，男，1965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无机化学专业并获博士学位，现任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三级），广西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3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2项及其他厅局级项目、横向项目10余项；获授权发明专利18件，专利实施许可4件。